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18-05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前期股份回购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60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7,420,478.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度的92.18%。

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增情况

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预期,更好的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原方案不超过14,908.00万元调增至不超过5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原方案不超过8.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意义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与创新具有积极的意义,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不仅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也有助于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国家监管机构也正在推动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完善和细化,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回购政策,依法合规实施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36020　　债券简称:15华安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安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5
- 回售简称:华02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5日(工作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0,77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10,77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日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安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并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3和2018-05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5华安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5华安02”的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华安02”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77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77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11月2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华安02”公司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489,230手。

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如下: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500,000	10,770	489,230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76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编号:临2018—01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

1、2018年5月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产品名称:固定持有期JG902期;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起止期限: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8月5日;产品收益率:4.4%/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8-029)。

2018年8月6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400,000.00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一)2018年10月26日,公司(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68901

5、投资金额:25,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3.5%/年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29日

8、投资到期日:2018年12月3日

9、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帐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提前赎回权。

11、提前终止日:甲方投资收益起算日后第18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乙方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乙方在提前终止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2018年10月26日,公司(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68902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3.85%/年

7、投资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29日

8、投资到期日:2019年1月27日

9、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帐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0、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提前赎回权。

11、提前终止日:甲方投资收益起算日后第30天及第6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乙方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乙方在提前终止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6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5,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金额为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克兰设立境外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乌克兰设立境外办事处,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参与更多的项目。办事处由指定负责人管理,经营范围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此次设立境外办事处的相关事宜。本次设立境外办事处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1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范围拓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要企业新增经营范围“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部分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20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车辆停放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车辆停放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0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海外办事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乌克兰设立境外办事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立境外办事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参与更多的项目,公司拟在乌克兰设立境外办事处。

2、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乌克兰设立境外办事处的议案》。本次设立境外办事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此次设立境外办事处的相关事宜。

3、本次设立境外办事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办事处基本情况

拟设立办事处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克兰办事处

负责人:李建军

经营范围:(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致)。

以上信息,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设立境外办事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办事处系配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境外办事处作为公司与境外市场的联络窗口,便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国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的区别,故境外办事处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国外的法律和文化环境。

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尚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兼顾激励骨干的客观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公司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5.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施行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前述回购价格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兼顾激励骨干的客观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公司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5.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施行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前述回购价格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1.82%。

7、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兼顾激励骨干的客观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公司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5.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以施行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在满足前述回购价格条件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5.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预案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约为2,000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8,845,945.00	11.71%	148,845,945.00	13.52%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71,920,929.00	88.29%	951,920,929.00	86.48%
3、股份总数	1,100,766,874.00	100.00%	1,100,766,874.00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51,249,301.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4,544,598.64元,流动资产1,588,372,307.34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2.56%、6.3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回购数量上限约2,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单位:股)	减持方式	公告名称及编号
1	李新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09/18-2018/09/28	19,297,614.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59)
2	王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6/14-2018/06/20	3,000,000.00	集中竞价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43)
4	常征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5/16-2018/05/17	7,075,800.00	集中竞价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8-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